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3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三）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41）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